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1-02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3315.9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5月24日。同时,年度薪酬基数为人民币40万元,其中:固定年薪部分基数为人民币25万元,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按月进行发放;浮动年薪部分基数为人民币15万元,按月进行预提,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结合个人工作表现,考核评价后进行发放。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李强先生简历如下: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8岁,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西安华地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1-03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3315.9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1号文批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67.56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152.4354万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1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2848号验资报告。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298,875,700元的部分,计42,648,654.1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各项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进行存储和使用管理。

由于核电市场格局变化,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核电站数字化控制机计算机仿真系统项目改由自有资金继续发展,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增加高性能起重与输送自动化系统项目流动资金投入和系统集成增值业务网络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入。鉴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来的7个项目减少至6个项目。

根据风电机组控制系统项目的特点,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成立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风电机组控制系统研发、测试、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6.7%。鉴此,风电机组控制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人民币3310.34万元调整至人民币3200.77万元,差额部分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使用	项目节余	项目节余利息收入	小计
1	高性能起重与输送自动化系统项目	6369.73	5,880.19	489.54	161.67	651.21
2	系统集成增值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8292.73	8,118.30	174.43	199.18	373.61
3	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	5839.85	5,059.16	780.69	163.06	943.75
4	机械设备eCONTROL控制系统项目	4320.32	3,368.61	951.71	98.31	1,050.02
5	风电机组电气控制系统	3200.77	3,200.77	0.00	0.00	0.00
6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1754.60	1,524.71	229.89	67.43	297.32
	合计	29778	27,151.74	2,626.26	689.65	3,315.91

截至2011年12月15日,上述6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达到可预计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3315.91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故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结合业务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公司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合理配置资源,节约了相关项目的设备投资。

2、严格控制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随着公司业务的深入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补充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3315.91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20万元。

五、承诺事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待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公司承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刘逊、顾中宪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在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3315.9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平安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3315.91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1-03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3315.91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3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三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1年12月23日至2012年3月23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同业存款以及其他银行持有的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授信要求并对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追索权的买入返售类、卖断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5、投资收益支付:

5.1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到期时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到期兑付日:2012年3月23日,若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理财到期日、理财兑付日也相应提前,理财收益按提前终止时实际存续天数进行计算。若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延长理财期限的,则理财兑付日相应后延。

6、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信用风险:商业汇票存在着票据到期付款人(承兑人)不能及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7.2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7.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计划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但该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属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流动性风险较小。

7.4管理风险:在理财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兴业银行因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等因素,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7.5延期风险: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存在未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兑付本金及收益。但该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票据资产,因此延期风险较小。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叁仟贰百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1年HH076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及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1年HH137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1年8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1年HH134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1年HH193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2。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0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1年HH263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5。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戚金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0000万元收购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1-046号公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27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房产")、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置业公司")签订《关于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以10000万元收购金都房产持有的衢州置业公司5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衢州置业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文三西路金都新城 1 号;

3、法定代表人:吴忠泉;

4、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代理;房地产租赁。

金都房产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衢州市衢江北路1号营业用房西厅;

3、法定代表人:吴忠泉;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和金都房产各持有衢州置业公司5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衢州置业公司总资产1,927,950,115.53元,净资产47,760,197.30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35,786.90元,实现净利润-3,986,014.35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截至2011年9月30日,衢州置业公司总资产 1,917,372,238.48 元,净资产47,299,332.41 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06,593.00 元,净利润-460,864.89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公司以10000万元收购金都房产持有的衢州置业公司50%的股权。

2、支付方式:现金方式。协议书生效后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向金都房产支付股权转让定金10000万元,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上述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3、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4、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5、标的股权的相关权益:金都房产对衢州置业公司股东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39193.5万元,其中经各方确认的股东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6693.5万元整,经各方确认的股东借款整体利息以人民币2500万元锁定。上述款项由衢州置业公司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后于2012年12月28日前分期归还金都房产。

6、股权转让的财务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衢州置业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以财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记载确认(衢州置业公司对金都房产的负债情况以协议书约定金额为准)。在财务基准日以前未列明于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记载错误所发生的或有负债风险由双方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承担,财务基准日之后的负债风险由新股东承担。自财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公司所有。

7、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金都房产不再负责和参与衢州置业公司经营,衢州置业公司一切经营事务由公司负责。公司作为衢州置业公司全权操作方,享有衢州置业公司所有开发项目的独立经营权和决策权,独立负责衢州置业公司各项目后续投资、经营、管理、收益。

8、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书自公司、金都房产、衢州置业公司三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依照上市公司规则获得董事会批准的决议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它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后金都房产委派在衢州置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管理人员相应免职,由公司委派朱慧明担任衢州置业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沈伟东担任衢州置业公司监事。

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独立。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衢州置业公司股权,将增加公司权益储备土地面130,399平方米,权益容积率建筑面积194,323.5平方米,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企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也是公司在深耕杭州市场的同时,有选择性地稳步向经济发展较快、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开发风险较小的二、三线城市拓展的发展战略的体现,有利于降低公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5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27日就有关"陕西省商南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合作招商引资建设项目"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上述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商南县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的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BT)模式进行商南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项目内容:商南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的建设、安装及设备购置;

3、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贰亿元整;

4、支付方式:商南县人民医院自筹资金30%,其余70%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

四、合作框架协议书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框架协议总投资贰亿元整,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4.06%,该项目确定后,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1、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是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设计及管理人才队伍。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上述合同的履约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政府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省商南县位于陕西东南隅、鄂豫陕三省八县结合部,总面积2307平方公里,是陕西的东南门户。

"十二五"商南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是: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5.8%,达到75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达到270亿元,年均增长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9%,达到17亿元。

《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批准实施,将商南县的发展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商南县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推进优势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政府资金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合作框架协议书风险提示

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由于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未确定,双方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正式合同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另行签署,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6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通知,为增加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横店控股将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26日至横店控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止。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横店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900,000股的49.54%。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7月9日,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8%)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7);

(2)2011年11月18日,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4);

(3)2011年11月26日,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4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42号文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完成了股票非公开发行工作,本次发行价格为1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1,093.6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40.1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30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92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以下简称称为"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以下简称为"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11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无线")进行现金增资,由三维无线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以下统称"民生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故三维无线也与保荐机构、民生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和三维无线分别在在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为公司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专用账户。

2、公司或三维无线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依照孰低原则取1000万),公司、三维无线及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民生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民生银行应每月分别向公司和三维无线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斌、程刚可以随时向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民生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民生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和三维无线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1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信银行专户余额为¥203,826,000.00元,公司在中国银行专户余额为¥0.00元,三维无线在光大银行专户余额为¥0.00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7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科技攻关专项经费的通知》(东财预[2011]21号)和如东县马塘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科技攻关项目研发专项经费的通知》(东马政[2011]67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鉴于我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优势,通过"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和技术攻关,投入了较多经费,成功开发并上马了六氟磷酸锂等产品项目,在壮大企业规模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经县财政局和相关部门会商,并报如东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给予我公司补助科技专项经费1101.03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笔补助资金已转入我公司资金账户。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6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马玲芝女士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马玲芝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2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81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其中,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44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332,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110,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由于此前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分别已质押64,250,000股、15,0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12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1-0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新设四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等地设立4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1]98号)。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获准在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各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审计机构原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因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经工商部门核准,"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其它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因此,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1-033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伏系统有限公司太阳能屋顶并网发电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与自然人龚建华先生、自然人蒋俊奇先生成立了江苏宏宝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光伏"),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60%。

2011年12月25日,宏宝光伏合计2.54MW太阳能屋顶并网发电示范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调试,并于2011年12月27日9时18分成功实现并网发电运行。

宏宝光伏本年的并网发电对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实用新型	建筑物天花板检修口结构	ZL201120099759.1	2011年4月7日	十年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天花吊顶结构	ZL201120099001.8	2011年4月7日	十年
实用新型	建筑工程用移动组合脚手架	ZL201120099002.2	2011年4月7日	十年
实用新型	建筑装饰用石板局部加厚安装结构	ZL201120099034.2	2011年4月7日	十年
实用新型	建筑装饰隐框幕墙玻璃后加固件	ZL201120099031.9	2011年4月7日	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施工工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